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

再審 原告 一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唯宸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陳佳君律師

再審 被告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14日簽訂專案工作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提供再審被告品牌定位與產品線規劃，報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56萬元。惟伊於109年9月11日請求第1期款76萬8000元，竟遭再審被告拒付，伊爰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第505條第2項規定、系爭合約有關「工作收費」a.條款，擇一求為命再審被告給付伊76萬8000元本息之判決。經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伊未完成請領第1期款之階段工作為由，判決伊敗訴。然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合約及其附件一之內容、伊之專案時程大要、證人陳靖雯之證詞，而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另原確定判決就系爭合約有關「工作收費」之a.條款內容、伊於109年7月28日寄給再審被告之電子郵件（下稱e-mail）及伊之專案提案成果等證據亦未予斟酌，則有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

01 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2 第1款、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
03 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76萬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本件應審究者為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6 第1款、第497條所定之再審事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07 (一)、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
08 事由？

09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0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11 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違反，或
12 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
13 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
14 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見解歧
15 異等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112年度台再字
16 第3號、112年度台再字第1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7 2.經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8 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係以原確定判決
19 漏未斟酌系爭合約及其附件一內容、伊之專案時程大要、證
20 人陳靖雯之證詞，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云云為據（見
21 本院卷第4至6頁）。然如前述，無論係漏未斟酌證據、取捨
22 證據失當，或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均非屬適用法規顯
23 有錯誤之情形。則再審原告上開主張，自無從認原確定判決
24 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

25 (二)、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之再審事由？

26 1.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
27 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
28 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
29 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固為同法第497條所明定。惟所謂
30 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須該證物業經當事人
31 在前訴訟程序提出，然未經原確定判決加以斟酌，且足以影

響判決結果為要件。所謂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即如經斟酌此項證物則原確定判決不致為如此結果之謂，若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即與本條規定不符，當事人以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時，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

2. 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係以原確定判決就系爭合約有關「工作收費」之a. 條款內容、伊於109年7月28日寄給再審被告之e-mail、伊之專案提案成果等證據，漏未斟酌云云為據。惟查：

(1) 原確定判決已就系爭合約之「工作收費」約定：「a. 本合約簽立之日後，甲方應於收到發票並確認後60天支付總額之30%予乙方」、「b. 甲方應於企劃策略確認後，月結60天支付總額之40%予乙方」、「c. 甲方應於乙方交付策略文件並經甲方驗收完成後，乙方得開尾款發票向甲方請款，月結60天支付總額之30%予乙方」，比對系爭合約附件一之「Payment term」條款：「30% after the project is confirmed, 40% after the strategy is confirmed, 30% after strategy and product roadmap paper been rendered.」，而認定再審原告於完成「project is confirmed」即「企劃確定」階段工作後，再審被告始有給付第1期款76萬8000元之義務（見原確定判決第8至9頁）。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審酌系爭合約有關「工作收費」之a. 條款內容云云，顯非實情。

(2) 再審原告又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伊於109年7月28日寄給再審被告之e-mail、伊之專案提案成果等足以影響於判決之證物云云。然查：

① 兩造係於109年9月14日簽訂系爭合約（見原確定判決第3頁所列不爭執事項(一)），故再審原告於109年7月28日寄送上開e-mail時，尚屬兩造簽約前之磋商階段；且參再審原告於該e-mail所述：「我不曉得你們公司的規定，我們這邊蠻單純的。就是頭款（合作確認），中款

（策略/設計概念確認），尾款（交付驗收）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僅係其提出其希望之請款條件，且與前述原確定判決經比對系爭合約有關「工作收費」約定及系爭合約附件一之「Payment term」條款後所得結論不符，是再審原告於上開e-mail之意見，並非兩造就系爭合約之約定內容。則此證物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

②又原確定判決已據兩造往來之e-mail，認定兩造於109年10月8日合意終止系爭合約前，再審被告於109年10月6日曾催請再審原告對專案主軸為具體說明，然再審原告僅於翌日回應：「…你信中最重要提問“這個品牌是什麼”，在這個專案結束、產品定義明確後，大家一定會得到…」等語，再於翌日表示「…目前提出的策略，的確還在很前期很抽象沒有具體的品牌和產品想像…」等語，且其就已完成企劃並經再審被告確認乙節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見原確定判決第10至11頁）。可見再審原告所提專案提案成果，縱經斟酌，亦無從認定其已完成得請領系爭合約第1期款之「企劃確定」階段工作，而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

3.依上說明，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亦非有據。

四、從而，原確定判決既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盧軍傑

01

法 官 陳賢德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張佳樺